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、召开情况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知于2024年10月0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0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 幢 30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

经公司各位董事推举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连长云先生代为主持,公司部分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高管理决策效率,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十一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推选邱永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 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长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8日